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懿行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594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00159434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0015943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36252號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0年10月14日全教政字第1100000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場次研習，請各校覈實予以教師請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，國小部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